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并依据近期修订或实施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6]05号《关于同意筹建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并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公司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91360000158307408H，其行为和经营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公司系依照《 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6]05号《关于同意筹建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并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营业 执照，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360000158307408H，其行为和经营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00 万元。
第二十二 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52500 万股，为普通股。	公司股本总额为 63000 万股，为普通股。
第四十四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前款第 (二) 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五十六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九十二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p>	<p>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中(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中(五)~(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百二十二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二十三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算。	
--	----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